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北區

承辦人：劉瑾樺

電話：02-27287048

電子郵件：ux63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12609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
(27576340_1126093301_1_ATTACH1.rtf、27576340_112609330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113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附件1），請轉知所轄學校或民間團體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2年8月15日北分署特字第1120072336號函辦理。
- 二、申請單位請依「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附件2）規定，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所在地區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 三、貴局如有提案，請依「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將補助款納入本府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2023/08/17
文 10:37:26
交換章

教育局 1120817



AEAA1123075605